

國立中山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4.06.2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暨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目的：本要點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必(選)修科目之學習上，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所提供之課業輔導服務。

三、申請程序：

- (一)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及所遭遇之學習困難，並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學生需自行檢附加(退)選完成後已確定之該學期選課課表。
- (三) 資源教室彙整所有申請案件，評估、審核各申請案之必要性、服務方式和時數，審核結果以書面、電話或 E-mail 的方式通知申請人。
- (四) 資源教室商請系所任課老師或助教推薦適當課輔人選名單。

四、申請期限：

- (一) 一年級新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 2 個月內，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經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 二年級以上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 1 個月內完成申請，經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審核標準：(需符合其中一項)

- (一) 學生申請之科目以學生就讀學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為主，且該科目為重修之科目。
- (二) 申請課業輔導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者。
- (三) 學生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該科目學習能力。
- (四) 其他經輔導員評估有特殊需求者。

六、學生課輔之規則：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
- (二)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 (三)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提早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老師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 3 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 (四) 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資源教室將終止本項服務。
- (五)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 (六) 課輔老師需於每月填寫「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附件二)一份，並於次月 5 日前繳交至資源教室，始計算並發放當月課輔鐘點費。

七、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

104.06.2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修訂通過105.06.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人姓名		系級		障礙別/ 程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輔科目			
課輔老師	姓名		系所/級		
	聯絡電話				
	FB 暱稱				
	課業輔導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畢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資料備註				
授課時間	(以下請填時段)		星期四		
	星期一		星期五		
	星期二		星期六		
	星期三		星期日		
授課地點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個諮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評估 (輔導老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之科目為就讀學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且該科目為重修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該科目學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輔導員評估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上述任何一項。 <特殊需求說明> _____ 課輔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課輔規約	1. 上課認真、態度主動積極，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2. 準時出席、不遲到、不早退。 3. 若出席情況不佳、未能配合課輔老師之要求，將作為資源教室是否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之評估依據。 4. 若於約定上課時間未事先告知而無故缺席(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資源教室得取消課輔服務。 同意以上約定，學生簽名：_____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日期：

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

104.06.2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_____ 老師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進度	學習狀況評量 (0-10 分)	老師簽名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領略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到課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領略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到課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領略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到課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領略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到課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領略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到課		

編號：_____ (資源教室填寫) 總鐘點：_____ 小時 × _____ 鐘點費/小時 = _____ 元